

112 年度 11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4 件、國中 33 件、國小 7 件、幼兒園 1 件、其他 7 件，合計 62 件；受傷計 58 人；15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11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36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2 年度 11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112 年 11 月件數與 111 年同期件數比較增加 3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4 件、國中增加 8 件、幼兒園增加 1 件、其他減少 2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1 年度合計	112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 月	1	2	+1	5	1	-4	19	14	-5	16	14	-2	6	6	0	47	37	-10
2 月	1	1	0	3	8	+5	16	15	-1	10	22	+12	7	3	-4	37	49	+12
3 月	1	2	+1	9	13	+4	25	25	0	16	27	+11	8	8	0	59	75	+16
4 月	1	2	+1	10	9	-1	31	16	-15	23	23	0	8	3	-5	73	53	-20
5 月	0	5	+5	6	12	+6	9	19	+10	16	26	+10	3	5	+2	34	67	+33
6 月	0	0	0	2	5	+3	6	14	+8	0	16	+16	6	11	+5	14	46	+32
7 月	1	0	-1	0	1	+1	2	2	0	7	7	0	4	3	-1	14	13	-1
8 月	1	2	+1	3	3	0	12	11	-1	7	7	0	4	9	+5	27	32	+5
9 月	0	2	+2	3	9	+6	10	25	+15	13	22	+9	7	7	0	33	65	+32
10 月	2	1	-1	7	11	+4	27	25	-2	11	21	+10	5	5	0	52	63	+11
11 月	0	1	+1	7	7	0	25	33	+8	18	14	-4	9	7	-2	59	62	+3
合計	8	18	+10	55	79	+24	182	199	+17	137	199	+62	67	67	0	449	562	+113

三、112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合計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1	0	1	0	0	1	0	5
112 年死亡人數	0	1	1	1	0	0	0	0	1	1	0	5
增減	0	+1	0	0	-1	0	-1	0	+1	0	0	0

四、112 年度 11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	汽車	1					1
	機車	4	4			5	13

工具	微型電動二輪車	1	2	1(電動 滑板車)			4
	自行車	4	20				24
	步行	2	5				7
	他人接送(汽機車)	2	2	6	1		11
	遊覽車、交通車					2	2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4** 件；「**機車**」次之計 **13**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3	7	2		3	15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1	5	1		1	8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2	7			2	11
	與他人擦撞	8	14	4	1	1	28
	與他人對撞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8** 件、「**自摔(撞)**」次之計 **15**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3(機車)	4(機車)	0	0	0	7
	其他違規	0	0	1(違規 載人)	0	0	1

五、112 年度 **11**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2 年 11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夜間騎自行車行經巷道不慎自摔。
2		學生 無照 騎機車發生擦撞車禍。
3		學生綠燈於斑馬線上過馬路時，與機車發生擦撞。
4		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上學途中發生自摔。
5		學生晚間騎 ubike 疑似煞車問題發生自摔。
6		學生 無照 騎機車直行，因前方機車閃避停車格車輛突然靠左，未注意而向前擦撞。
7		學生由男友騎機車載送途中，行經路口被對向轎車撞上。
8		學生騎機車放學途中，與騎自行車民眾發生擦撞。
9		學生騎電動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0		學生上學途中行走於斑馬線時遭汽車擦撞。
11		學生由阿公騎機車載送上學途中，與其他機車發生擦撞。

12		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外出，遭民眾騎機車從後方追撞。
1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煞車不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4		學生晚間駕駛汽車於高架橋右轉時，因太專注看導航，與慢車道之機車發生擦撞。
15	國中	學生夜間無照騎機車發生擦撞車禍。
1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撞上橋墩造成自摔。
17		學生由爺爺騎機車接送上學，途經巷口與女騎士發生擦撞。
18		學生騎自行車欲右轉時，因後方直行機車煞車不及造成追撞。
19		學生放學留校打球，傍晚騎自行車返家途中，遭機車騎士追撞。
20		學生騎自行車為了撿水壺導致自摔。
21		學生乘坐家長機車放學途中，左轉時遭後方機車追撞。
2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遭右轉汽車未注意而撞上。
23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騎自行車因前方同學急煞，反應不及撞上。
24		學生外出比賽，在屏東超商買東西時，被機車撞到。
25		學生騎自行車因前輪爆胎而自摔。
26		學生2人騎自行車放學途中，於學校附近路口發生擦撞。
27		學生於逢甲夜市行人徒步區遭一誤闖之汽車撞倒。
2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他校老師之車輛發生擦撞。
2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行經路口與左轉轎車發生擦撞。
30		學生假日無照騎機車雙載發生自摔意外。
31		學生走路經過行人穿越道時，遭闖紅燈機車擦撞。
32		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自撞。
33		學生走路上學途中，經過斑馬線時被轉彎汽車撞倒。
34		學生行走於路邊不慎被車擦撞。
35		學生騎自行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36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事故。
37		學生騎自行車外出，與騎機車民眾發生擦撞。
3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任意穿越馬路與機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 2 人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互相擦撞。
40		學生 2 人騎自行車未保持適當距離導致擦撞。
41		學生放學後無照騎電動機車發生自摔。
42		學生騎自行車於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
43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途中，因搓揉眼睛騎車不穩導致自摔。
44		學生騎自行車於住家前路口，欲跨越車道至對向時，遭後方機車不慎追撞。
45		學生 2 人騎 ubike 併排行駛，因太過靠近互相擦撞。
4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遭路邊違停汽車起步時撞倒受傷。
47		學生晚上騎乘電動車與他人發生擦撞。
48	國小	學生在湖邊騎電動滑板車，被湖畔的石子絆倒。
49		學生搭乘母親騎車待轉時，被後方來車追撞。
50		教職員開車載學生前往高雄展覽館參加比賽，於出入口停等啟動時與機車擦撞。
51		學生由家長騎車接送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52		學生姊弟 2 人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於路口與左轉機車發生擦撞。
53		學生由阿嬤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54		學生 2 人由父親騎機車接送(三貼)返家途中，因閃車而發生自摔意外。
55	幼兒園	學生由外公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他人機車發生擦撞。
56	其他	教職員騎機車返家途中，因前方機車右轉未打方向燈，閃避不及摔車。
57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發生自撞車禍。
58		校車委外廠商於校內停車場移車時，不慎碰撞其他教職員車輛。

59		外籍教師晚間騎機車發生擦撞事故。
60		教職員騎機車於路口遭車輛撞擊。
61		校外教學遊覽車於高速公路遇前方車潮，減速停止狀態遭後方貨車煞車不及追撞。
62		教職員騎機車於魚塢小路，為閃避汽車不慎自摔。

六、宣導重點

11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4 件，「**機車**」次之計 13 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8 件，「**自摔(撞)**」次之計 15 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 7 件。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高雄輕軌交通安全宣導：

1. 高雄環狀輕軌於 113 年元旦正式通車試營運，市府為鼓勵市民朋友搭乘體驗，推出「輕軌成圓全線路段免費搭乘」活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民眾在全線各月台進出站刷卡並免費搭乘，與捷運紅、橘線、臺鐵搭配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與公車接駁服務，形成都市綠色交通路網，帶給市民更便捷、舒適的公共運輸服務。
2. 輕軌路權：輕軌路段在路廊有路緣石、綠籬、防撞桿、鍊條及警告標示，請大家留意切勿任意跨越軌道區，以維護行車及自身安全。**除了路口或車站的通過區外，行人或車輛切勿進入軌道區**，若違規侵入輕軌路權，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罰 1,500 至 7,500 元。**如在輕軌站要跨越軌道區到對向月台，請走行人穿越道。**
3. 輕軌號誌：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與輕軌列車共用之道路或交會路口時，**除了遵循現場的紅綠燈指示，也請多加留意輕軌的聲光號誌**。行經輕軌共用路口通行時，務必遵守相關秩序與規定，闖紅燈或紅燈右轉，依規定將較一般路口闖紅燈罰鍰金額加倍處罰。
4. 乘客安全：輕軌車輛會設計較高的急衝值以提供更好的緊急煞車能力來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當緊急煞車時，乘客若沒做好準備，容易因慣性而前傾摔倒。搭乘輕軌時，**列車行進間請務必緊握扶手或拉環**，確保乘車安全，司機員亦會隨時注意路況，避免緊急煞車。



(二)寒假期間交通安全宣導：

1.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主要原因，寒假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要注意自身安全，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
2. **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不得無照駕駛**，行駛時不當低頭族、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路口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盡量**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不落入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範圍，以保障生命安全。
3. **乘坐小型車時，無論前、後座乘客皆須繫上安全帶**。另依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年齡逾2歲至4歲以下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之兒童須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不得坐於副駕駛座)並依規定使用安全帶。